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与会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荣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优化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及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9月）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9月）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9月）》，其中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同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